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 伊犁州伊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重庆路综合能源站)



说明:

1. 地下车库出入口, 以及台阶、台阶、坡道、地道、扶梯等设施外, 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红线退让;
2.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 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方可施工, 凡无上述许可证施工者, 均属违法工程;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办证系统工本许可证, 且未申请规划或申请规划未获批准前, 不得擅自进行建设,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办证系统许可证无效;
4. 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及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 本工程规划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5. 本工程交付使用前, 应以测绘成果图实为准;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面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后, 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 未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有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等手续;
8. 配套设施及位置,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等详见审批通过的总平面;
9. 其他按照图实为准。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城市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州伊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重庆路综合能源站)二期工程红线图
比例 1:1000	日期
注: 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重庆路综合能源站 效果图(鸟瞰一)

公示时间: 自2026年05月13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